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139 號

請 求 人 耿○○ 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
號○樓之○

受 評 鑑 人 紀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紀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執行檢察官，其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以南檢和酉 113 執聲他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耿○○於同年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臺南地檢署到案執行(下稱系爭執行)，請求人因「又有新證據」，先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下稱臺南高分院)提起刑事抗告狀，後於執行當日要求受評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規定，於判決確定「後」再執行，並於當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聲請提審，詎受評鑑人未待判決確定及提審駁回，以 113 年度執字第○○○○號執行命令將請求人送監執行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

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- 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執行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按「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」，刑事訴訟法第 409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執行之裁判係請求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南地院以 112 年度交易第○○○○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4 月，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後，又經臺南高分院以 112 年交上易字第○○○○號上訴駁回之確定判決；而就請求人之聲請提審，則係先經臺南地院以 113 年度提字第○○號裁定駁回，再經臺南高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○○○○號駁回抗告，有臺南高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○○○○號刑事裁定書 1 份在卷可稽。足認受評鑑人執行職務並無違法失職之處，本件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彥良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
委員 盧永盛

委員 謝煜偉

委員 蕭宏宜
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